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2020〕10号

关于印发《支持临沂商城复工营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支持临沂商城复工营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2020年3月11日

支持临沂商城复工营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临沂商城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园区、电商园区（以下简称市场、园区）实现疫情防控和复工营业双战双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支持临沂商城复工营业的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动商城复工营业。按照分区分级分类原则，完善疫情防控措施，推动商城市场、园区复工营业。对劳动密集、场所相对封闭的市场、园区复工营业实行“一户一策”，向当地街道（乡镇）疫情处置工作指挥部报备后即可复工；其他市场、园区自主决定开业复工。（责任单位：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方便外地人员返岗。在山东省境内连续居住14天及以上的省内来临返岗人员，持有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卡（须为绿色健康通行卡），且到临沂后体温检测正常的，不再实施隔离观察；省外（疫情高风险地区除外）来临返岗人员，如持有返程返岗前居住地社区（村居）出具的健康通行卡（证明），且采取客运包车和定制化运输等“点对点”方式抵达临沂，经体温检测正常的，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利率，对市场、园区及经营业户自2020年2月1日起新增单笔低于300万元用

于市场经营的贷款，由所贷款银行统一申请并落实，给予政策执行期内年化不超过3%政府贴息支持且不与其它贴息政策同时享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临沂商城管委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四、减免相关税费。对市场、园区及经营业户，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各类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在2020年3月至12月由6%阶段性降低1个百分点的基础上，2020年2月至6月再进一步阶段性降低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五、降低房屋租金。鼓励市场、园区为入驻经营业户减免疫情期间房租。其中，国有企业免收经营业户2个月房租，减免资金视同实现利润，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核定中予以统筹考虑；非国有企业为长期租赁经营业户减免政策执行期内房租总额60%及以上的，市、区财政各给予租金总额10%的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临沂商城管委会，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稳步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积极拓宽工程物资海外营销渠道，鼓励工程物资市场商户在政策执行期内通过线上贸易方式，获取境外订单。解决外贸出口企业疫情期内流动资金困难问题，开展出口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鼓励商城外贸企业申请出口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按同档期基准利率（确需上浮的，最高不超过10%）给予1000万元以内的信贷融资支持，最终贷款损失，由市财政给予补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临沂商城管委会、市财政局）

七、支持电商产业发展。对商城范围内1万平方米以上的电商产业园区、直播小镇、电商专营区项目，政策执行期内给予运营主体80%的电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疫情期间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责任单位：临沂商城管委会、市财政局）

八、支持快递业务发展。对服务商城电商商户的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法人企业或直营快递服务品牌市级分公司（分拨中心除外），政策执行期内日均业务量2万单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补贴；日均业务量5万单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4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临沂商城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九、稳定市场秩序。严把疫情防控关口，加强市场经营规范管理服务，积极营造平稳有序发展环境。各市场、园区负责配备充足的消毒液、口罩等防疫物资，确有困难的，可向市、区

疫情处置工作指挥部申请协助解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临沂商城管委会）

除特殊注明外，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本政策措施与中央、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措施有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